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名监事均进行表决。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票，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夏志强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夏志强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